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桂 05 破申 15 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法定代表人：林某。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法定代表人：乔某。

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函，其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经申请人某甲公司同意为由，决定将某乙公司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 (2022) 闽 02 民终 4095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判决：一、某乙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甲公司支付货款 196800 元及违约金 (违约金其中以 246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 1722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某乙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甲公司支付律师费 15000 元、保全费 1617 元、公告费 300 元；三、驳回某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某乙公司

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甲公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2)闽 0203 执 12300 号。在执行过程中，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通过全国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查控系统、某查询某乙公司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有价证券、房产登记信息及对外投资登记信息等，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冻结某乙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及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壹年，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届满。该执行案件已扣划上述账户内存款 6181 元人民币并发放至某甲公司，现未发现某乙公司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另，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福建省内法院受理以某乙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执行案件仅有本案 1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213717 元及利息。

另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 元，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乔某，股东为乔某、某丙公司。

本院认为，某甲公司系某乙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某乙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确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征得某甲公司同意将某乙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海 洲
审 判 员	钱 芳
审 判 员	钟 新 友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 诗 程
书 记 员	欧 洁 雯